

附件 3

新北市萬里區公所

10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01 年度決算	實地查核	<p>1. 萬里區主計主任表示：萬里區公所設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(設置要點如附)以決議各項回饋金之年度計畫(包括協調及策劃)。自新北市未改制前之鄉公所時即訂定固定之各項補助個人項目，如國中小學/市立托兒所營養午餐、區民意外保險、列管精神病患生活津貼、喪葬補助費、敬老愛殘慰問金，民防義警消人員三節慰問金等，均訂有要點或辦法供實行。其項目多為固定個人之補助項目，行之多年且為區民所需，很難刪減，故若要求大幅增加公共建設經費恐不容易。</p> <p>2. 本年度本會回饋金決算數，用於公共建設比例為 31.27% (其中大部分以本會 99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支應，本年度工程項僅占本年度撥付數之 11.23%)。該公所本年度工程經費除以回饋金支付外，其餘多</p>	<p>該區主計主任已多次反應給區長與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，有關用於個人補助金額應逐年減少，以應日後實際所需。惟囿於民意，各年度預算仍照慣例編列。</p>

			<p>由市庫負擔。</p> <p>3. 本回饋金支用於其他項之比例為 68.72%，其中經費最大支出項目為該區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費，合計 7,121,700 元，另亦支付設籍萬里區而就讀區外營養午餐補助亦有 3,683,000 元。</p>	
2	102 年決算		<p>1. 本年度公共建設比例為 21.78%，其他項比例為 78.21%。</p> <p>2. 其他項目中，支出最大宗仍為補助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費用。</p>	

附件 B

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[以下簡稱本區]為有效執行本區回饋金管理及運用，落實地方福利及建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區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，依據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設立，其職權如下：
 - [一]議決各項回饋金之年度計畫事項。
 - [二]各項回饋金使用計畫之綜合協調及策劃事項。
 - [三]協助溝通協調解決民眾抗爭事項。
 - [四]督導區公所依據各項回饋金實施要點執行回饋金業務。
 - [五]關於其他回饋金提出使用計畫及業務推展等協調整合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區回饋金包括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、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等三項。
- 四、 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三十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區長兼任之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委員會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[派]兼之：
 - [一]區公所課室主管級以上人員。
 - [二]當地里長或設籍於當地之鄰里代表。
- 五、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[派]兼之，但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

員、里長及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：

[一]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[二]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[三]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
[四]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但受緩

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。

[五]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

[六]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[七]遷出受聘時所設籍之里者。

[八]連續兩次無正當事由，未出席委員會議者。

[九]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代表機關出任者，不受前項第七款及

第八款之限制。

七、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

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

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

決議行之，並做成書面記錄。

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九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，報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